

#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

湘新审撤告〔2024〕6号

经查明，湖南顺春商贸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27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林荣昌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1、撤销登记（备案）申请书、承诺书各一份，证明林荣昌向我局提出湖南顺春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申请撤销湖南顺春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事实。

2、《询问笔录》、询问录音录像各一份，证明湖南顺春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事实。

3、湖南顺春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一份，证明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基本情况。

4、公示信息一份，证明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调查公示，

未收到利害关系人或知情人提出异议或反馈情况的事实。

5、《询问通知书》及邮寄单、邮寄快递截图各两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

6、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的协查反馈或者未提出书面意见，证明当事人未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不存在违法案件尚未结案，或者尚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等情形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我局拟撤销当事人湖南顺春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告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9日

